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貴子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2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二村鹿寮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二村)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生旺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12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赤皮湖5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0145-0002地號，面積：1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0145-0003地號，面積：56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生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04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3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39-0001地號，面積：1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39-0002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40-0002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金虎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12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赤皮湖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0057-0001地號，面積：1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0057-0003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0057-0004地號，面積：4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0057-0008地號，面積：34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0057-0017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宰樣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1月06日

住址：基隆市興化三坑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興化三)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58-0006地號，面積：17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文東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6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七分寮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7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6-0001地號，面積：5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6-0002地號，面積：10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6-0003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9-0018地號，面積：14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9-0019地號，面積：18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9-0033地號，面積：1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79-0034地號，面積：7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建和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1月08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18(△通報住址：基隆市友蚋字)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019-0000地號，面積：7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成加

死亡日期：民國019年03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樟空湖53(△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友)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074-0000地號，面積：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意誠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08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三村七分寮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三村)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7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5-0001地號，面積：9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5-0002地號，面積：38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5-0003地號，面積：3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5-0004地號，面積：12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095-0005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03-0001地號，面積：5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1-0001地號，面積：5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1-0002地號，面積：20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1-0003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3-0001地號，面積：94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3-0002地號，面積：2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3-0003地號，面積：19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3-0004地號，面積：11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3-0005地號，面積：9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4-0001地號，面積：1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4-0002地號，面積：22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0114-0003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鎬令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10月23日

住址：桃園縣大園鄉仙頭村14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大園鄉仙頭村)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452-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朝北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1月27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

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4-0000地號，面積：43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朝北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1月27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2地號，面積：14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朝北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1月27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0地號，面積：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1地號，面積：2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朝北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1月27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5-0000地號，面積：5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宗賢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3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2地號，面積：14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宗賢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3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0地號，面積：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1地號，面積：2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宗賢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3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1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4-0000地號，面積：43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宗賢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3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5-0000地號，面積：5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欽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4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2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2地號，面積：14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欽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4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0地號，面積：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1地號，面積：2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欽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4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4-0000地號，面積：43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欽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4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5-0000地號，面積：5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柏壽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0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2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2地號，面積：14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柏壽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0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2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0地號，面積：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1地號，面積：2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柏壽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0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5-0000地號，面積：5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柏壽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0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1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4-0000地號，面積：43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熊祥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28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2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2地號，面積：14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熊祥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28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0地號，面積：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1地號，面積：2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熊祥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28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4-0000地號，面積：43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熊祥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28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1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5-0000地號，面積：5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阿墻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6月20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2地號，面積：14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阿墻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4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0地號，面積：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1地號，面積：2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阿墻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4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4-0000地號，面積：43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阿墻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4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5-0000地號，面積：5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茂猷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4-0000地號，面積：43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茂猷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0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2-0002地號，面積：148.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茂猷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0地號，面積：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441-0001地號，面積：2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茂猷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09日
住址：(△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435-0000地號，面積：5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陳澔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3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興莊6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046-000建號，門牌：新興莊62號
面積：4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太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1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1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142-000建號，門牌：南榮路50之4號
面積：174.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樹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4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仁四路港東巷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四路)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049-000建號，門牌：南榮路111之1號
面積：72.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勝坤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4月24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0 筆)，建物部分(共 1 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049-000建號，門牌：南榮路111之1號
面積：72.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秀財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12月17日
住址：基隆市義二路20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義二路)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07-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03號
面積：4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仁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7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民生巷1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60-000建號，門牌：民生巷2號
面積：42.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福進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3月12日

住址：(△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0004-000建號，門牌：祥豐街19號
面積：53.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似錦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1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興巷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013-000建號，門牌：玉興巷13號
面積：26.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聰明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12日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10鄰文化北路118巷48號3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277-0000地號，面積：1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1278-0000地號，面積：1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忠勇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07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慈祐里15鄰八德路四段600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392-0051地號，面積：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長福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5鄰新豐街161巷65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975-0001地號，面積：14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207-000建號，門牌：新豐街161巷65號4樓
面積：68.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玉琴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19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30鄰民權東路三段106巷3弄38號7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663-0000地號，面積：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6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0地號，面積：110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0分之12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1地號，面積：4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0分之12
4.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2地號，面積：24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0分之12
5. 七堵區台五線段1005-0000地號，面積：17046.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中慧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24日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南芳里14鄰安西街134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南芳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7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0地號，面積：4072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4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1地號，面積：2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4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2地號，面積：32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4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3地號，面積：7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4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4地號，面積：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4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5地號，面積：16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4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6地號，面積：10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302-000建號，門牌：中和路85巷15號2樓之2
面積：6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萬清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7鄰新豐街161巷25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157-000建號，門牌：北寧路344巷5號
面積：5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錦榮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7鄰和一路1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0筆)，建物部分(共16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970-0000地號，面積：17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02
2. 中正區港濱段0970-0001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02
3. 中正區港濱段0970-0002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02
4. 中正區港濱段0972-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02
5. 中正區港濱段0972-0001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02
6. 中正區港濱段0972-0002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02
7. 中正區港濱段0972-0003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02
8. 中正區港濱段1362-0000地號，面積：8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95
9. 中正區港濱段1362-0001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95
10. 中正區港濱段1363-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6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557-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號
面積：191.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3558-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1號
面積：11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中正區港濱段03559-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2號
面積：11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中正區港濱段03560-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3號
面積：10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中正區港濱段035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4號
面積：10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中正區港濱段03562-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5號
面積：10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中正區港濱段03563-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6號
面積：107.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中正區港濱段03564-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7號
面積：107.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中正區港濱段03565-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8號
面積：11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10. 中正區港濱段03569-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5之1號
面積：12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中正區港濱段03572-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5之4號
面積：81.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中正區港濱段03579-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號2樓
面積：114.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中正區港濱段03580-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2號2樓
面積：8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中正區港濱段0358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4號2樓
面積：8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中正區港濱段03582-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89之6號2樓
面積：8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中正區港濱段05756-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15號十一樓之一
面積：275.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教輝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19鄰和一路131巷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4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166-000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4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755-000建號，門牌：和一路131巷2號
面積：4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1425-000建號，門牌：和一路131巷2號2樓
面積：4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中正區和平段01426-000建號，門牌：和一路131巷2號3樓
面積：4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中正區和平段01427-000建號，門牌：和一路131巷2號4樓
面積：4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明堂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02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天母里六街天母三路3之1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天母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223-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正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11鄰義一路214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日新段七小段0039-0000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00分之64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日新段七小段00110-000建號，門牌：義一路214號
面積：9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卓正基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10鄰平一路8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4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569-0000地號，面積：2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569-0001地號，面積：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中正區和平段0571-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中正區和平段0571-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363-000建號，門牌：平一路82號
面積：9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石清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22鄰中正路640巷27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818-0000地號，面積：43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7
2. 中正區港濱段0818-0002地號，面積：5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7
3. 中正區港濱段0818-0003地號，面積：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7
4. 中正區港濱段0818-0005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7
5. 中正區港濱段0818-0006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25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40巷27之1號
面積：9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邵惟慶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01日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17鄰成功路二段181巷28號六樓(△通報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435-0000地號，面積：1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451-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 中正區港濱段1145-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0155-000建號，門牌：祥豐街177巷17號
面積：83.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1952-000建號，門牌：武昌街5之7號
面積：7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榮龍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6鄰北寧路346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00-0000地號，面積：485.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5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113-000建號，門牌：教忠街95巷64號
面積：151.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瑞瑜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8鄰正濱路1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

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0092-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0593-000建號，門牌：正濱路110號
面積：6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章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寮里1鄰平一路15巷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270-0000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春長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12鄰東新街4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216-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明德段0216-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1236-000建號，門牌：東新街41號
面積：148.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石福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3日
住址：新北市蘆洲區長安里5鄰永安南路二段238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蘆洲區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208-0000地號，面積：32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分之1
2. 七堵區溪頭段0208-0001地號，面積：1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松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03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里21鄰新民街99號7樓之3(△通報住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4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051-0001地號，面積：38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10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22-0001地號，面積：80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22-0006地號，面積：1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萬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23鄰開元路24之1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510-0000地號，面積：13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分之79
2. 七堵區大華段1510-0002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分之7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3550-000建號，門牌：開元路24之15號
面積：90.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維哲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6鄰南興路30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540-0000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1540-0001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7136-000建號，門牌：南興路30號2樓
面積：89.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昊霖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10日

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11鄰長億六街79巷10弄31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6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6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042-0002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042-0003地號，面積：6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0地號，面積：2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1地號，面積：3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3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5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1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7-0000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8-0000地號，面積：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8-0001地號，面積：6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分之5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分之5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7-0002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1地號，面積：4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2地號，面積：1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3地號，面積：20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4地號，面積：98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5地號，面積：39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0-0000地號，面積：2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52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1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2地號，面積：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3地號，面積：4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0地號，面積：5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1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2地號，面積：28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4-0000地號，面積：3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5-0000地號，面積：16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5-0002地號，面積：3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7-0000地號，面積：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8-0001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5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21-0000地號，面積：5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
5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
6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3地號，面積：2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
6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2-0000地號，面積：5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萬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04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9鄰八堵路15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786-0000地號，面積：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4989-000建號，門牌：崇智街35巷23號
面積：65.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勝一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6鄰仁一路11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682-0000地號，面積：2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2016-000建號，門牌：愛九路25巷8號4樓
面積：6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龍雄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22鄰福五街30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8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8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100-0000地號，面積：895.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100-0001地號，面積：706.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100-0002地號，面積：44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4. 七堵區台五線段0137-0000地號，面積：1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5. 七堵區台五線段0144-0000地號，面積：215.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6. 七堵區台五線段0159-0000地號，面積：53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7. 七堵區台五線段0161-0000地號，面積：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分之45
8. 七堵區台五線段0162-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2
9. 七堵區台五線段0265-0000地號，面積：80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0266-0000地號，面積：31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88分之8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0273-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88分之8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0291-0000地號，面積：23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0322-0000地號，面積：232.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0323-0000地號，面積：13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0324-0000地號，面積：26.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0327-0000地號，面積：5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0328-0000地號，面積：17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0331-0000地號，面積：61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2
19. 七堵區台五線段0332-0000地號，面積：70.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20. 七堵區台五線段0333-0000地號，面積：19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七堵區台五線段0336-0000地號，面積：371.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22. 七堵區台五線段0349-0000地號，面積：15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2
23. 七堵區台五線段0350-0000地號，面積：156.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24. 七堵區台五線段0352-0000地號，面積：180.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2
25. 七堵區台五線段0353-0000地號，面積：40.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2
26. 七堵區台五線段0422-0000地號，面積：151.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2
27. 七堵區台五線段0428-0000地號，面積：548.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2
28. 七堵區台五線段0429-0000地號，面積：208.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坤宗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8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吉祥里21鄰光復北路11巷54號四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吉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1073-0000地號，面積：1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1073-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玉麟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15鄰復興路230巷8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4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094-0000地號，面積：25.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七堵區溪頭段0106-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 七堵區溪頭段0113-0000地號，面積：30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 七堵區溪頭段0187-0000地號，面積：54.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文勇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13鄰獅球路37巷11弄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623-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341-000建號，門牌：獅球路37巷11弄25號
面積：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水生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12鄰開元路28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9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288-0000地號，面積：3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1596-0000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信義區深澳段0306-0000地號，面積：2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0地號，面積：7250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信義區基瑞段0283-0001地號，面積：269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0地號，面積：16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7. 信義區基瑞段0302-0001地號，面積：53.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8. 信義區基瑞段0305-0000地號，面積：221.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9. 信義區基瑞段0309-0000地號，面積：28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1811-000建號，門牌：開元路28之1號
面積：23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榮林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05日
住址：基隆市獅球路37巷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獅球路)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671-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劉義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30鄰南新街51巷7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18-0000地號，面積：83.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086-000建號，門牌：太白街131號
面積：42.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明智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3號之1(△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136-0000地號，面積：2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393-000建號，門牌：過港路3之1號
面積：83.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乃認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15鄰中山二路51巷17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大德段0691-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中山區大德段0691-0001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松銀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0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36鄰樂利三街30巷11號6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9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53-0000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2.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0地號，面積：612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3.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1地號，面積：456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4.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2地號，面積：184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5.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3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6.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4地號，面積：89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7.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0地號，面積：27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8.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1地號，面積：3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9. 安樂區麥金段0424-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435-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6巷40之2號
面積：5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毛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慧里5鄰仁一路4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慧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田寮段00091-000建號，門牌：仁一路49號
面積：2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春金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12鄰安一路34巷8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427-000建號，門牌：南新街23之丙號
面積：45.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1433-000建號，門牌：南新街25之丙號
面積：85.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家弘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10鄰中山一路73巷11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54筆)，建物部分(共12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54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871-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0分之88
2. 中山區仁德段0311-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600分之660
3. 中山區仁德段0311-0003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600分之660
4. 安樂區西定段0360-0000地號，面積：3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5. 安樂區西定段0360-0002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6. 安樂區西定段0360-0003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7. 安樂區西定段0364-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8. 安樂區西定段0364-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9. 安樂區西定段0364-0003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0. 安樂區西定段0364-0004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1. 安樂區西定段0364-001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2. 安樂區西定段0378-0000地號，面積：1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 安樂區西定段0378-0001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 安樂區西定段0388-0000地號，面積：2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5. 安樂區西定段0388-0001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6. 安樂區情人湖段0455-0000地號，面積：2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7. 安樂區情人湖段0460-0000地號，面積：18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8. 安樂區情人湖段0470-0000地號，面積：18.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360分之1626
19. 安樂區情人湖段0472-0000地號，面積：103.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680分之813
20. 安樂區武嶺段0658-0000地號，面積：763.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安樂區武嶺段0658-0001地號，面積：4.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2. 安樂區武嶺段0899-0000地號，面積：105.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3. 安樂區武嶺段0899-0001地號，面積：168.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4. 安樂區武嶺段0901-0000地號，面積：79.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5. 安樂區武嶺段0901-0001地號，面積：193.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6. 安樂區武嶺段0902-0000地號，面積：6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7. 安樂區武嶺段0903-0000地號，面積：19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8. 安樂區武嶺段0907-0000地號，面積：2754.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9. 安樂區武嶺段0914-0000地號，面積：341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0. 安樂區武嶺段0917-0000地號，面積：14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1. 安樂區武嶺段0919-0000地號，面積：12811.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2. 安樂區武嶺段0928-0000地號，面積：59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3. 安樂區武嶺段0929-0000地號，面積：6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4. 安樂區武嶺段0930-0000地號，面積：37.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5. 安樂區武嶺段0931-0000地號，面積：76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6. 安樂區武嶺段0932-0000地號，面積：811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7. 安樂區武嶺段0933-0000地號，面積：1353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8. 安樂區武嶺段0934-0000地號，面積：8203.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9. 安樂區武嶺段0934-0001地號，面積：25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0. 安樂區武嶺段0934-0002地號，面積：1.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1. 安樂區武嶺段0934-0003地號，面積：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42. 安樂區武嶺段0934-0004地號，面積：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3. 安樂區武嶺段0934-0005地號，面積：573.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4. 安樂區武嶺段0934-0006地號，面積：46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5. 安樂區武嶺段0935-0000地號，面積：166.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6. 安樂區武嶺段0935-0001地號，面積：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7. 安樂區武嶺段0935-0002地號，面積：2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8. 安樂區武嶺段0936-0000地號，面積：144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9. 安樂區武嶺段0937-0000地號，面積：51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0. 安樂區武嶺段0938-0000地號，面積：90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1. 安樂區武嶺段0939-0000地號，面積：178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2. 安樂區武嶺段0941-0000地號，面積：11.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3. 安樂區武嶺段0942-0000地號，面積：253.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4. 安樂區武嶺段0943-0000地號，面積：6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5. 安樂區武嶺段0944-0000地號，面積：7.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6. 安樂區武嶺段0945-0000地號，面積：4357.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7. 安樂區武嶺段0946-0000地號，面積：1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8. 安樂區武嶺段0947-0000地號，面積：33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9. 安樂區武嶺段0948-0000地號，面積：1944.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0. 安樂區武嶺段0948-0001地號，面積：19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1. 安樂區武嶺段0948-0002地號，面積：731.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2. 安樂區武嶺段0948-0003地號，面積：281.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63. 安樂區武嶺段0949-0000地號，面積：43515.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4. 安樂區武嶺段0949-0001地號，面積：137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5. 安樂區武嶺段0949-0002地號，面積：6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6. 安樂區武嶺段0950-0000地號，面積：49.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7. 安樂區武嶺段0950-0001地號，面積：589.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8. 安樂區武嶺段0951-0000地號，面積：172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9. 安樂區武嶺段0952-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0. 安樂區武嶺段0954-0000地號，面積：10.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1. 安樂區武嶺段0955-0000地號，面積：47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2. 安樂區武嶺段0958-0000地號，面積：2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3. 安樂區武嶺段0964-0000地號，面積：76.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4. 安樂區武嶺段0965-0000地號，面積：109.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5. 安樂區武嶺段0969-0000地號，面積：4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6. 安樂區武嶺段0970-0000地號，面積：176.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7. 安樂區武嶺段0971-0000地號，面積：143.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8. 安樂區武嶺段0972-0000地號，面積：53.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9. 安樂區武嶺段0973-0000地號，面積：863.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0. 安樂區武嶺段0978-0000地號，面積：127.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1. 安樂區武嶺段0984-0000地號，面積：1648.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2. 安樂區武嶺段0984-0001地號，面積：194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3. 安樂區武嶺段0985-0000地號，面積：641.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84. 安樂區武嶺段1023-0000地號，面積：131.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5. 安樂區武嶺段1024-0000地號，面積：99.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6. 安樂區武嶺段1028-0000地號，面積：2026.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7. 安樂區武嶺段1030-0000地號，面積：17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8. 安樂區武嶺段1031-0000地號，面積：919.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9. 安樂區武嶺段1033-0000地號，面積：48.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0. 安樂區武嶺段1036-0000地號，面積：15.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1. 安樂區武嶺段1039-0000地號，面積：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2. 安樂區武嶺段1040-0000地號，面積：18.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3. 安樂區武嶺段1041-0000地號，面積：2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4. 安樂區武嶺段1042-0000地號，面積：4.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5. 安樂區武嶺段1043-0000地號，面積：144.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6. 安樂區武嶺段1044-0000地號，面積：66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7. 安樂區武嶺段1046-0000地號，面積：1389.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8. 安樂區武嶺段1048-0000地號，面積：2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9. 安樂區武嶺段1051-0000地號，面積：906.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0. 安樂區武嶺段1053-0000地號，面積：5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1. 安樂區武嶺段1054-0000地號，面積：8992.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2. 安樂區武嶺段1054-0001地號，面積：763.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3. 安樂區武嶺段1054-0002地號，面積：3799.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4. 安樂區武嶺段1054-0003地號，面積：60.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105. 安樂區武嶺段1055-0000地號，面積：348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6. 安樂區武嶺段1056-0000地號，面積：3411.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7. 安樂區武嶺段1057-0000地號，面積：48854.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8. 安樂區武嶺段1058-0000地號，面積：37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9. 安樂區武嶺段1060-0000地號，面積：13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0. 安樂區武嶺段1062-0000地號，面積：49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1. 安樂區武嶺段1064-0000地號，面積：225.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2. 安樂區武嶺段1065-0000地號，面積：190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3. 安樂區武嶺段1066-0000地號，面積：199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4. 安樂區武嶺段1067-0000地號，面積：16829.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5. 安樂區武嶺段1068-0000地號，面積：16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6. 安樂區武嶺段1069-0000地號，面積：179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7. 安樂區武嶺段1071-0000地號，面積：2559.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8. 安樂區武嶺段1072-0000地號，面積：69.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9. 安樂區武嶺段1073-0000地號，面積：60.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0. 安樂區武嶺段1074-0000地號，面積：15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1. 安樂區武嶺段1075-0000地號，面積：2464.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2. 安樂區武嶺段1077-0000地號，面積：557.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3. 安樂區武嶺段1078-0000地號，面積：2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4. 安樂區武嶺段1079-0000地號，面積：539.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5. 安樂區武嶺段1080-0000地號，面積：953.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126. 安樂區武嶺段1081-0000地號，面積：45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7. 安樂區武嶺段1082-0000地號，面積：4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8. 安樂區武嶺段1083-0000地號，面積：208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29. 安樂區武嶺段1084-0000地號，面積：12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0. 安樂區武嶺段1084-0001地號，面積：76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1. 安樂區武嶺段1085-0000地號，面積：119.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2. 安樂區武嶺段1086-0000地號，面積：27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3. 安樂區武嶺段1087-0000地號，面積：3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4. 安樂區武嶺段1088-0000地號，面積：160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5. 安樂區武嶺段1091-0000地號，面積：495.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6. 安樂區武嶺段1092-0000地號，面積：853.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7. 安樂區武嶺段1093-0000地號，面積：961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8. 安樂區武嶺段1094-0000地號，面積：1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39. 安樂區武嶺段1095-0000地號，面積：10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0.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0地號，面積：2803.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1.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1地號，面積：3.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2.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2地號，面積：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3.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3地號，面積：8.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4.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4地號，面積：61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5.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5地號，面積：106.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6.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6地號，面積：7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147. 安樂區武嶺段1096-0007地號，面積：3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8. 安樂區武嶺段1097-0000地號，面積：432.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49. 安樂區武嶺段1098-0000地號，面積：337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50. 安樂區武嶺段1099-0000地號，面積：23517.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51. 安樂區武嶺段1099-0001地號，面積：2302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52. 安樂區武嶺段1100-0000地號，面積：6027.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53. 安樂區武嶺段1103-0000地號，面積：8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54. 安樂區武嶺段1106-0000地號，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2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274-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08號
面積：8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0分之44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278-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08之4號
面積：6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0分之44
3.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289-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7號
面積：8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293-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7之4號
面積：48.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 中山區太平段00018-000建號，門牌：安一路20號
面積：21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0分之88
6. 安樂區西定段00595-000建號，門牌：定國街11巷69號
面積：79.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 安樂區西定段00596-000建號，門牌：定國街11巷69之1號
面積：79.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 安樂區西定段00597-000建號，門牌：定國街11巷69之2號
面積：79.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 安樂區西定段01254-000建號，門牌：定國街11巷64之6號
面積：141.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安樂區西定段01255-000建號，門牌：定國街11巷64之7號
面積：141.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 安樂區情人湖段00012-000建號，門牌：基金二路1巷132號
面積：167.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0分之44
12. 安樂區武嶺段01292-000建號，門牌：基金二路1巷180號11樓
面積：9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德興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18日

住址：高雄市楠梓區裕昌里11鄰裕昌街18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楠梓區裕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208-0000地號，面積：787.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2. 安樂區新會段0168-0000地號，面積：42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3. 安樂區新會段0169-0000地號，面積：8.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4. 安樂區新會段0171-0000地號，面積：2.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5. 安樂區新會段0171-0001地號，面積：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樺雄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6鄰安一路331號底二層(△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962-0000地號，面積：1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5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1769-000建號，門牌：安一路331號底二層
面積：7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秋生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0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17鄰定國街119巷4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952-0000地號，面積：7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952-0001地號，面積：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0952-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1593-000建號，門牌：安一路348之17號5樓
面積：8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吉慶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14鄰月眉路9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0367-0001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田寮段00428-000建號，門牌：月眉路94之2號
面積：7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文村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32鄰深澳坑路2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102-0000地號，面積：412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澳段00418-000建號，門牌：深溪路36巷50弄5號
面積：11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國進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岡里10鄰深澳坑路37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岡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9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9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0661-0000地號，面積：8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1100分之161525
2. 信義區基瑞段0684-0000地號，面積：2343.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1100分之161525
3. 信義區基瑞段0685-0000地號，面積：1196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1100分之161525
4. 信義區基瑞段0686-0000地號，面積：4496.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1100分之161525
5. 信義區基瑞段0694-0000地號，面積：1443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信義區基瑞段0695-0000地號，面積：477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7. 信義區基瑞段0697-0000地號，面積：341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8. 信義區基瑞段0701-0000地號，面積：347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9. 信義區基瑞段0703-0000地號，面積：222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0. 信義區基瑞段0704-0000地號，面積：141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1100分之161525
11. 信義區基瑞段0705-0000地號，面積：26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2. 信義區基瑞段0956-0000地號，面積：17.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3. 信義區基瑞段0957-0000地號，面積：359.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4. 信義區基瑞段0961-0000地號，面積：7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5. 信義區基瑞段0962-0000地號，面積：12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6. 信義區基瑞段0963-0000地號，面積：4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7. 信義區基瑞段0964-0000地號，面積：14.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8. 信義區基瑞段0965-0000地號，面積：49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9. 信義區基瑞段1061-0000地號，面積：69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01100分之16152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辛公理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19鄰祥豐街68巷11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明段0622-0000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滄浪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23鄰暖碇路38巷79號7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240-0000地號，面積：1390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42
2. 暖暖區源遠段1244-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4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9094-000建號，門牌：暖碇路38巷79號7樓
面積：114.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健文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3鄰明德一路58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316-0001地號，面積：4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4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4758-000建號，門牌：明德一路58之4號
面積：8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國祥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7鄰南興路5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870-0000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1632-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1
3. 七堵區大華段1636-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1822-000建號，門牌：崇信街41巷27號
面積：15.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13鄰東新街67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4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135-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七堵區明德段0135-0001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3. 七堵區明德段0136-0000地號，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4. 七堵區明德段0136-0001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1050-000建號，門牌：東新街67之1號
面積：49.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筆湖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02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10鄰金山街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231-0000地號，面積：1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2. 暖暖區八德段0231-0001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3. 暖暖區八德段0244-0000地號，面積：6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文通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13日

住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里11鄰平德路129之3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053-0000地號，面積：6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緯綸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12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雅祥里5基隆路一段35巷7之17號 (△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雅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7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247-0000地號，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273-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276-0000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4. 中正區長潭段0276-0006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5. 中正區長潭段0276-0009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6. 中正區長潭段0297-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7. 中正區調和段0082-0000地號，面積：20.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志隆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4鄰南榮路211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374-0000地號，面積：54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8
2. 仁愛區南新段0501-0000地號，面積：1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1272-000建號，門牌：暖暖街220號4樓
面積：8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2447-000建號，門牌：南榮路211號5樓
面積：11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湯德旺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5鄰東信路2巷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241-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0305-000建號，門牌：東信路2巷3號
面積：10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竹慶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7鄰孝一路23巷5弄1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328-0000地號，面積：33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9
2. 暖暖區源遠段1328-0009地號，面積：13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9
3. 暖暖區源遠段1328-0010地號，面積：38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3751-000建號，門牌：源遠路188巷26號3樓
面積：79.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奇訓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0鄰南新街42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911-000建號，門牌：南新街42之4號
面積：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麒璋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26鄰新豐街303巷19弄25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928-0002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博淇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25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福安里6鄰仁愛路162之1號7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汐止市福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8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746-0001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746-0002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3. 七堵區工建段0746-0003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4. 七堵區工建段0746-0004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5. 七堵區工建段0746-0005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6. 七堵區工建段0864-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 七堵區工建段0865-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 安樂區麥金段0458-0000地號，面積：297.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金治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3鄰東新街4巷69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16-0002地號，面積：6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81
2. 七堵區明德段0420-0000地號，面積：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00509-000建號，門牌：信一路70巷7之3號
面積：7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明德段00633-000建號，門牌：東新街4巷69之3號
面積：7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秀錦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7鄰月眉路65巷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0099-0001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沈素華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12鄰忠一路2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00068-000建號，門牌：忠一路2之1號3・4樓
面積：10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素卿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6鄰中船路5巷31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4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17-0003地號，面積：3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17-0026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17-0027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17-0034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廖善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22鄰開元路89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2068-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2068-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胡查某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17鄰俊德街2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5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5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分之5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7-0002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分之1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1地號，面積：4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76分之1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2地號，面積：1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76分之1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3地號，面積：20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76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4地號，面積：98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76分之1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5地號，面積：39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76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8-0001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76分之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21-0000地號，面積：5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0分之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0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3地號，面積：2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0分之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2-0000地號，面積：5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桃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4鄰溪頭街4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30-0020地號，面積：1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美玉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17鄰大華一路8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七堵區七堵段連柑宅小段0114-0020地號，面積：33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088-0000地號，面積：9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2
3. 七堵區工建段0100-0000地號，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2
4. 七堵區工建段0102-0000地號，面積：15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5. 七堵區工建段0111-0000地號，面積：4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3
6. 七堵區工建段0112-0000地號，面積：2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七堵區工建段0119-0000地號，面積：9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6
8. 七堵區工建段0121-0002地號，面積：5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9. 七堵區工建段0121-0003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0. 七堵區工建段0121-0004地號，面積：1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1. 七堵區工建段0124-0000地號，面積：2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0013-000建號，門牌：大華一路80號
面積：116.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含笑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三街58之1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714-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5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7-0001地號，面積：3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7-0002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玉蘭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9鄰福一街134巷22號7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0118-0000地號，面積：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七堵區0119-0000地號，面積：52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廖金娥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02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6鄰尚仁街69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01-0000地號，面積：7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01-0002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02-0000地號，面積：3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03-0000地號，面積：5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5.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04-0000地號，面積：20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6.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09-0000地號，面積：1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12-0000地號，面積：1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8.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13-0000地號，面積：5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9.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13-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10.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14-0000地號，面積：4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1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122-0000地號，面積：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林月美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27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8鄰暖暖街16巷4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03-0002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477-0000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暖暖區八德段0477-0001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暖暖區八德段0510-0000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5. 暖暖區八德段0510-0001地號，面積：1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黃碧月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16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23鄰武嶺街189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4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049-0000地號，面積：973.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3
2. 安樂區武嶺段0424-0000地號，面積：11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安樂區武嶺段0424-0001地號，面積：7.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安樂區武嶺段0425-0000地號，面積：2.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新會段00041-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174之3號
面積：98.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武嶺段00126-000建號，門牌：武嶺街189之3號
面積：69.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玉卿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17鄰崇義街142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455-0000地號，面積：29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3857-000建號，門牌：崇義街142之4號
面積：83.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靜惠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1日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22鄰八德路三段12巷51弄22號六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22-0001地號，面積：1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375-000建號，門牌：義三路4巷18·18之4號
面積：13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377-000建號，門牌：義三路4巷18之2號
面積：65.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賴招濟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11鄰復興街6巷2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828-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828-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2355-000建號，門牌：復興街6巷20號3樓
面積：52.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羅阿雲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455巷2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155-000建號，門牌：龍安街449號
面積：6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阿珠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6日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寧里15鄰大興西路二段57之1號五樓之1(△通報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7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247-0000地號，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273-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276-0000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4. 中正區長潭段0276-0006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5. 中正區長潭段0276-0009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6. 中正區長潭段0297-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7. 中正區調和段0082-0000地號，面積：20.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招治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31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6鄰民生東路三段113巷10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311-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中山區仁德段0311-0003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杜寶鳳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18鄰愛二路54巷9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56-0000地號，面積：6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8
2. 中正區長潭段0467-0000地號，面積：1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邱彩雲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10鄰信二路247巷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6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192-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3.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4.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5.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6. 仁愛區成功段0198-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1鄰劉銘傳路11巷22弄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1352-0000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1352-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金蘭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3鄰成功二路64巷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386-0000地號，面積：40.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新中山段0392-0000地號，面積：11.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598-000建號，門牌：成功二路60號
面積：33.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美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1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21鄰安一路100巷10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8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290-0000地號，面積：30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2. 安樂區新城段0491-0000地號，面積：15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安樂區新城段0492-0000地號，面積：103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安樂區新城段0492-0001地號，面積：571.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安樂區新城段0492-0002地號，面積：9.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安樂區新城段0493-0000地號，面積：10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安樂區新城段0493-0001地號，面積：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安樂區新城段0493-0002地號，面積：2.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簡葉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10鄰復興路31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德安段0651-0000地號，面積：8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中山區德安段0652-0000地號，面積：67.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德安段00189-000建號，門牌：復興路317號
面積：4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麗玉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0鄰南新街54號之丙(△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578-000建號，門牌：南新街54號4樓
面積：73.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紅玫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11鄰中平街116之1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101-0000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49分之30
2. 安樂區保定段0101-0005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49分之30
3. 安樂區保定段0101-0006地號，面積：38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49分之30
4. 安樂區保定段0101-0007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49分之30
5. 安樂區保定段0101-0008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49分之3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保定段01094-000建號，門牌：中平街116之18號
面積：6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淑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4鄰正義路100巷4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0-0011地號，面積：2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0-0025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537-000建號，門牌：正義路100巷4號4樓
面積：28.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金土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13鄰八堵路185巷4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

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1247-0000地號，面積：6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家興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3日
住址：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23鄰自強路8巷4號(△通報住址：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1184-0000地號，面積：8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2
2. 中正區長潭段1184-0001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2247-000建號，門牌：北寧路282號8樓
面積：8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業華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1鄰福二街140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903-0000地號，面積：9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2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2913-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40之2號
面積：97.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萬梓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0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鼻頭里6鄰鼻頭路107之1號(△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鼻頭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765-0000地號，面積：2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1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766-000建號，門牌：調和街17之3號3樓
面積：6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福全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7日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16鄰龍和三街59號五樓(△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0400-0000地號，面積：3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基瑞段0416-0000地號，面積：7.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26日
住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9鄰崙頂12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六和段0087-0000地號，面積：132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693
2. 信義區六和段0115-0000地號，面積：686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牡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1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新喜里12鄰德惠街186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新喜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293-0000地號，面積：7617.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238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桂雲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16日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三愛里4鄰連雲街26巷6號4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中正區三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1 筆)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2.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0-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3.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4-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4.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35-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5.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6.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76-0000地號，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7.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89-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8.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0-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9.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1-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10.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2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11.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3-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12. 仁愛區中央段二小段0094-0000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9-0000地號，面積：24.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5-0000地號，面積：47.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45-0000地號，面積：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6. 安樂區代天府段0548-0000地號，面積：1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50-0000地號，面積：19.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53-0000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9. 安樂區代天府段0557-0000地號，面積：4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0. 安樂區代天府段0557-0001地號，面積：1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57-0002地號，面積：4.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60-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1-0000地號，面積：4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0地號，面積：1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2-0001地號，面積：3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6. 七堵區0830-0000地號，面積：121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7. 七堵區0960-0000地號，面積：8.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28. 七堵區1063-0000地號，面積：25.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9. 七堵區1067-0000地號，面積：187.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0. 七堵區1073-0000地號，面積：11.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1. 七堵區1077-0000地號，面積：1053.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蔡鳳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1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21鄰定國街11巷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859-0000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859-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986-000建號，門牌：安一路266巷63之5號
面積：58.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黃寶貴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16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埤墘里17鄰縣民大道三段33巷6弄22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埤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512-0000地號，面積：124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0000分之8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1588-000建號，門牌：明德二路15之23號10樓之4
面積：4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鶴子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8鄰和平街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370-0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527-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806-000建號，門牌：和平街13號
面積：4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秀琴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34鄰新豐街456之6號八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415-0000地號，面積：3392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4
2. 中正區調和段1415-0001地號，面積：1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4
3. 中正區調和段1415-0002地號，面積：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4996-000建號，門牌：新豐街456號之6 8樓
面積：80.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藤川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20鄰新民路8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0地號，面積：10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5
2. 安樂區觀音段0041-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667-000建號，門牌：樂一路65號
面積：64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7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欽華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2鄰工建西路12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854-0000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0531-000建號，門牌：工建西路12之4號
面積：128.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月女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11鄰百七街71巷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31-0000地號，面積：15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89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32-0000地號，面積：5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8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1328-000建號，門牌：百七街71巷5號
面積：93.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秋萍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1鄰暖碇路262之2號8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275-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50
2. 暖暖區源遠段1275-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5
3. 暖暖區過港段0064-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暖暖區過港段0065-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暖暖區過港段0193-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權來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23鄰龍安街96巷1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1098-000建號，門牌：龍安街96巷17號
面積：27.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月絲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2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19鄰暖暖街246巷152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473-0000地號，面積：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暖暖區源遠段0042-0000地號，面積：8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49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857-000建號，門牌：暖暖街86號2樓
面積：85.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源遠段01180-000建號，門牌：源遠路292巷62之1號
面積：7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施素珠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1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8鄰武隆街103巷2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湖海段0610-0000地號，面積：225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湖海段01213-000建號，門牌：武隆街103巷27號
面積：104.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文義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06日

住址：台北縣土城鄉員林村20鄰中央路二段61巷34弄2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縣土城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379-0000地號，面積：12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1725-000建號，門牌：源遠路182號5樓
面積：97.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亦慧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住址：台北市木柵區順興里9鄰木新路二段218巷23號4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木柵區順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813-0000地號，面積：33.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3
2. 信義區深美段0814-0000地號，面積：2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3
3. 信義區深美段0816-0000地號，面積：69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盛宗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25鄰實踐路76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1180-0000地號，面積：18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1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4807-000建號，門牌：實踐路76號5樓
面積：11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琳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7鄰新豐街161巷7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975-0007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53
2. 中正區長潭段0975-0010地號，面積：14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5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190-000建號，門牌：新豐街161巷7號2樓
面積：8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義雄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2日
住址：臺東縣成功鎮忠智里7鄰民生路95號(△通報住址：臺東縣成功鎮忠智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1080-0002地號，面積：40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1377-000建號，門牌：正濱路116巷5弄11號
面積：8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碧桃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14鄰正濱路116巷7弄5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0069-0100地號，面積：10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1497-000建號，門牌：正濱路116巷7弄5號3樓
面積：8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張德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12鄰樂利三街36巷40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9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53-0000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2.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0地號，面積：612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3.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1地號，面積：456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4.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2地號，面積：184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5.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3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6.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4地號，面積：89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7.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0地號，面積：27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8.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1地號，面積：3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9. 安樂區麥金段0424-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436-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6巷40之3號
面積：5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張彩秀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17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稻香里16鄰秀山路31之32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北投區稻香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4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4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004-0000地號，面積：64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2. 七堵區明德段0015-0000地號，面積：543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3. 七堵區明德段0015-0001地號，面積：18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4. 七堵區明德段0015-0002地號，面積：1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5. 七堵區明德段0664-0000地號，面積：156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6. 七堵區明德段0669-0000地號，面積：86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7. 七堵區大華段0294-0002地號，面積：5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8. 七堵區大華段0550-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9. 七堵區大華段0550-000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0. 七堵區大華段0559-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1. 七堵區大華段0559-0001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2. 七堵區大華段0559-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3. 七堵區大華段1368-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4. 七堵區大華段1402-0000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5. 七堵區大華段1441-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6. 七堵區大華段1441-0002地號，面積：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7. 七堵區大華段1579-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8. 七堵區大華段1579-0004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19. 七堵區大華段1808-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20. 七堵區大華段1810-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七堵區大華段1818-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22. 七堵區大華段1819-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23. 七堵區大華段1822-0000地號，面積：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24. 七堵區大華段1827-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60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芳隆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08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深澳路19號(△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882-0000地號，面積：7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文俊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8鄰東信路236巷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159-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信義區光明段0163-0001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信義區光明段0164-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7鄰漁港三街82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02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0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11地號，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0分之1
3. 中正區正隆段0006-0007地號，面積：13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431-000建號，門牌：漁港三街82號2樓
面積：80.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芳隆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08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深澳路19號(△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884-0000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5鄰大華三路4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041-0000地號，面積：16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8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0383-000建號，門牌：大華一路19之2號
面積：92.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 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05日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吉安里15鄰大埔路230號之1 3樓(△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吉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59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59 筆)

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75-0000地號，面積：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77-0000地號，面積：448.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2
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82-0000地號，面積：7111.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2
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87-0000地號，面積：3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93-0000地號，面積：1.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2
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96-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98-0000地號，面積：2581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06-0000地號，面積：4536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10-0000地號，面積：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1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17-0000地號，面積：4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1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1-0000地號，面積：30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1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5-0000地號，面積：21.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1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6-0000地號，面積：98.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1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7-0000地號，面積：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1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8-0000地號，面積：11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1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1-0000地號，面積：2.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1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2-0000地號，面積：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1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3-0000地號，面積：1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1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5-0000地號，面積：212.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2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7-0000地號，面積：117.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8-0000地號，面積：2.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2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9-0000地號，面積：3050.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2
2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0-0000地號，面積：127.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2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1-0000地號，面積：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2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2-0000地號，面積：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2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3-0000地號，面積：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2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5-0000地號，面積：2.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2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8-0000地號，面積：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2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0-0000地號，面積：6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1-0000地號，面積：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2-0000地號，面積：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3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6-0000地號，面積：4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8-0000地號，面積：1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0-0000地號，面積：1.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1-0000地號，面積：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2-0000地號，面積：332.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3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5-0000地號，面積：2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6-0000地號，面積：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3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9-0000地號，面積：801.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4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73-0000地號，面積：1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4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75-0000地號，面積：5.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4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77-0000地號，面積：10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4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3-0000地號，面積：13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4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5-0000地號，面積：70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4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6-0000地號，面積：1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4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9-0000地號，面積：309.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4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1-0000地號，面積：39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4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3-0000地號，面積：8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4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5-0000地號，面積：0.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5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8-0000地號，面積：2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9-0000地號，面積：1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03-0000地號，面積：27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85-0000地號，面積：21.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2
5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95-0000地號，面積：122.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19-0000地號，面積：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40-0000地號，面積：43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41-0000地號，面積：63.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43-0000地號，面積：7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5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50-0000地號，面積：6.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國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7鄰樂利三街132巷1弄9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294-000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378-000建號，門牌：南榮路151巷18號
面積：21.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2714-000建號，門牌：南榮路151巷18之1號
面積：21.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許綉卿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7日
住址：台北縣萬里鄉萬里村1鄰景美15號之3(△通報住址：台北縣萬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006-0003地號，面積：8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分之1
2. 暖暖區過港段0006-0009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906-000建號，門牌：過港路10巷235號
面積：85.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11鄰南新街31巷42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142-0001地號，面積：3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分之146
2. 仁愛區南新段0387-0032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分之14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2700-000建號，門牌：南新街31巷42號3樓
面積：101.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玉雪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7鄰孝一路23巷4弄1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3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0091-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0098-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038-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00126-000建號，門牌：忠二路10之3·10之4號
面積：82.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00128-000建號，門牌：忠二路10·10之1·10之2號
面積：168.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0249-000建號，門牌：孝一路2.3巷4弄12號
面積：2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火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22鄰暖中路19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2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926-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2. 仁愛區成功段0926-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3. 仁愛區成功段0926-0003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4. 仁愛區成功段0926-0004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5. 仁愛區成功段1406-0001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0分之6
6. 仁愛區成功段1407-0000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分之20
7. 仁愛區成功段1408-0001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8. 仁愛區成功段1580-0000地號，面積：22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9. 仁愛區成功段1580-0001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10. 仁愛區成功段1580-0002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11. 仁愛區成功段1580-0003地號，面積：6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12. 仁愛區成功段1580-0004地號，面積：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育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仁正里8鄰中山二路89巷4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仁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大德段0711-0000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4鄰明德一路269巷21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245-0000地號，面積：3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楊兆喜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12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3鄰富豐一路41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3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25-0000地號，面積：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35-0000地號，面積：111.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56-0000地號，面積：4.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雪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16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8鄰安一路370巷9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1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

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105-0000地號，面積：1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668-000建號，門牌：安一路370巷9之2號
面積：69.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夢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13日

住址：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12鄰南勢70號(△通報住址：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27筆)，建物部分(共0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27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214-0000地號，面積：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2. 安樂區新會段0265-0000地號，面積：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3. 安樂區新會段0271-0000地號，面積：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4. 安樂區新會段0272-0001地號，面積：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5. 安樂區新會段0305-0000地號，面積：97.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6. 安樂區新會段0307-0000地號，面積：8.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7. 安樂區新會段0308-0000地號，面積：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8. 安樂區新會段0309-0000地號，面積：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9. 安樂區新會段0311-0000地號，面積：10.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0. 安樂區新會段0315-0004地號，面積：183.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1. 安樂區新會段0315-0005地號，面積：279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2. 安樂區新會段0315-0006地號，面積：97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3. 安樂區新會段0316-0000地號，面積：35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74
14. 安樂區新會段0317-0000地號，面積：3172.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5. 安樂區新會段0319-0000地號，面積：291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74
16. 安樂區新會段0320-0000地號，面積：186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74
17. 安樂區新會段0323-0000地號，面積：18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74
18. 安樂區新會段0324-0000地號，面積：77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9. 安樂區新會段0335-0000地號，面積：2.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20. 安樂區新會段0337-0000地號，面積：1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安樂區新會段0353-0000地號，面積：1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22. 安樂區新會段0354-0000地號，面積：7.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23. 安樂區新會段0354-0001地號，面積：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24. 安樂區新會段0431-0000地號，面積：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25. 安樂區新會段0432-0000地號，面積：45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26. 安樂區新會段0444-0000地號，面積：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27. 安樂區新城段0046-0000地號，面積：13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玉娟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3鄰中正路264巷14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4筆)，建物部分(共2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21-0003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2. 中正區中濱段0021-0003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分之1
3. 中正區中濱段0021-0004地號，面積：1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20分之23
4. 中正區中濱段0021-0004地號，面積：1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20分之23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中濱段00553-000建號，門牌：中正路264巷14之3號
面積：63.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2. 中正區中濱段00553-000建號，門牌：中正路264巷14之3號
面積：63.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10201207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國祚
死亡日期：民國091年12月2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康里4鄰西定路368巷1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康里)
-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0筆)，建物部分(共1棟)(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508-000建號，門牌：西定路368巷15號
面積：106.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